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辉丰　公告编号:2026-021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辉丰	股票代码	0024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辉丰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永良	张小保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新培路51号焦点梦想园	上海市嘉定区新培路51号焦点梦想园	
传真	0515-83516755	0515-83516755	
电话	021-61257268	021-61257268	
电子信箱	jshuifenggufen@163.com	jshuifenggufen@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生物农业、石化仓储供应链等。

生物农业板块。以“土壤健康、作物健康、人类健康”为战略定位,以“两增两好抗重茬专家”为品牌定位,着力从作物植保延伸到作物营养、土壤健康、两增两好及种子业务,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新方案,对标大田、果树、经作,形成全年全季全程解决方案,帮助农民解决难点痛点问题。赋能一个渠道(农资下乡渠道)进入四个赛道(作物植保、作物营养、两增两好、土壤健康)。

公司研发的小分子有机底肥、小分子有机追肥、小分子有机叶面肥及小分子有机助剂等产品,形成抗重茬底施+追施+叶喷全程产品体系。主要产品“能百旺”系列小分子功能肥不断完善,可针对性解决重茬病害、作物黄化等痛点,能实现作物营养、土壤健康等多方面协同,适用于水稻、果蔬等多种作物,2025 年已在 17 个重点省份全面开展推广应用与销售。

农资电商业务不断优化升级。农一网始终遵循电子商务核心属性——信息对称、渠道扁平、市场无界,让更多人参与。聚焦客户(零售商、合作社、村组织、基层农服组织、种植大户)和用户(种植户),进行精准营销,发展和服务目标用户。构建开放性平台,通过引入优质店铺入驻,扩充农业投入品全品类。采用线上+线下融合、产品+技术配套的模式,致力于成为农资电商行业领跑者。

种子业务。公司下属江苏焦点富硒农业有限公司是江苏省育繁推一体化企业、江苏省优秀企业、盐城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通过ISO-9001-2015质量体系认证、绿色大米认证。先后组建成立了焦点水稻研究所、焦点超级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雪麋大米专业合作社等专业研发中心。公司目前拥有焦粳1178、焦粳52107、焦点麦156等8个自主研发审定的水稻、小麦品种,与科研院所合作独家买断的小麦国审品种3个,独家买断国审水稻品种3个。同时,新品种焦两优1161已进入生产试验阶段,品质指标达国标一级。

石化供应链业务持续推进。石化供应链板块将以“储运体系夯实、技术创新突破、产研融合深化、双碳生态共建”为核心,重点布局绿氨储运、氢能转化及多场景应用研究。另外,公司成品油的业务正稳步开展。

公司顺应农资销售新业态,正在加快推动传统经销商、零售商模式,向厂价农资仓模式转型升级,充分发挥能百旺“两增两好”抗重茬解决方案,“差异化产品创新优势”与农一网“流量产品性价比优势”的组合效应,减少中间环节,实现渠道赋能。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018,249,048.73	2,274,291,204.20	-11.26%	2,749,455,37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3,838,549.03	1,328,376,939.84	-16.15%	1,486,372,364.45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28,691,525.32	280,010,549.43	17.39%	231,110,96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427,802.69	-155,094,732.30	-38.26%	-467,326,86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487,139.92	-233,850,049.25	28.38%	-429,075,84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10,929.23	-41,466,656.39	51.50%	-21,294,73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22	-0.1000	-42.20%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22	-0.1000	-42.20%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6%	-11.02%	-6.54%	-27.1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4,023,205.00	82,999,824.00	62,102,694.79	109,565,80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58,160.51	-4,192,839.65	-14,692,782.66	-211,200,34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28,221.57	-20,880,290.29	-18,339,335.40	-139,995,73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0,293.57	-32,235,534.38	-741,589.40	-1,994,099.0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0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0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仲汉根	境内自然人	28.75%	433,423,393.00	325,067,545.00	不适用	0
张宏德	境内自然人	3.38%	50,927,900.00	0	不适用	0
苏仕	境内自然人	2.16%	32,620,800.00	0	不适用	0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03%	30,595,320.00	0	不适用	0
高文新	境内自然人	1.18%	17,791,800.00	0	不适用	0
黄菊妹	境内自然人	0.93%	14,080,000.00	0	不适用	0
唐中义	境内自然人	0.84%	12,606,576.00	0	质押	12,606,576
刘军	境内自然人	0.56%	8,432,500.00	0	不适用	0
何建荣	境内自然人	0.49%	7,323,920.00	0	不适用	0
朱涛	境内自然人	0.44%	6,661,8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仲汉根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及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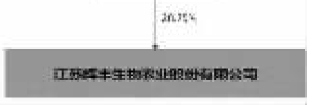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年度报告第五节内容。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辉丰　公告编号:2026-014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6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16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9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仲汉根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相关议案,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听取并审议了公司总经理所作的《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管理层2025年度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等各方面的工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公司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贯彻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职。《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见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相关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以上报告内容详见2026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869.1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442.78万元,比上年同期亏损增加38.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748.71万元,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28.38%。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5年母公司净利润为-132,141,473.30 元,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345,890,611.58元。期末资本公积金为668,330,848.34元。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202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不派发红股。

公司2025年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

详情参见2026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该会计师事务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建议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或其他事项进行审计、审核应支付相应费用的规定,相关审计费用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签订相关协议确定。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详细内容刊登于2026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2026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详情参见2026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人仲汉根先生、裴柏平先生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26年度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本数)融资性担保。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2026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2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保理、融资租赁、信托贷款等,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具体授信机构、授信额度、授信方式等以公司与相关银行或其他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上述授信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授信事宜中的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刊登于2026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因该议案与全体委员相关,全体委员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报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刊登于2026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仲汉根先生、裴柏平先生、施伟锋先生、冷盼盼女士需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5年年度报告刊登于2026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摘要(公告编号:2026-021)刊登于2026年4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25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存货、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投资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详细内容刊登于2026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详细内容刊登于2026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详细内容刊登于2026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关于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详见公司刊登于2026年4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5、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辉丰　公告编号:2026-015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 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公司披露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年 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5年母公司净利润为-132,141,473.30 元,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345,890,611.58元。期末资本公积金为668,330,848.34元。

由于本年度公司亏损,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公司董事会从实际情况出发,提出以下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不派发红股。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4,427,802.69	-155,094,732.30	-467,326,866.7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41,532,410.1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45,890,611.5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78,949,800.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 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基于上述指标,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公司2025年度不分配利润的原因

由于本年度公司亏损,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基于2025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2026年的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主业持续发展,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辉丰　公告编号:2026-016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苏亚金诚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苏亚金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苏亚金诚担任公司2026年度为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2026年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A座14-16层

首席合伙人:于龙斌

2025年度末全体从业人员数量:534人

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4人

2025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31人

2025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2人

2025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0,827.24万元

2025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882.45万元

2025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952.89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家

2025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4家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4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F40	制造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

2025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C34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3	制造业	金属制品业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已审数):2,885.72万元

2025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已审数):691.70万元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苏亚金诚采用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购买的2025年度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00万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文件规定。近三年(2023年至今)存在因执业行为的民事诉讼4例,目前1例已判决不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尚余3例均处于二审审理阶段,不排除可能存在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近三年(2023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2023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徐长俄,2006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在苏亚金诚执业,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4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伯民,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于2011年在苏亚金诚执业,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钱小祥,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在苏亚金诚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16家,IPO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苏亚金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苏亚金诚的专业能力、相关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苏亚金诚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苏亚金诚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鉴证等服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苏亚金诚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工作。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 ;

3、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证照等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辉丰　公告编号:2026-017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规范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丰股份”或“公司”)的经营行为,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含辉丰股份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安道麦辉丰(江苏)公司、安道麦辉丰(上海)公司、江苏郁金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郁金香公司”)等关联方的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9,610万元,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4,895.33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与关联公司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如下表:(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1-3月数)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安道麦辉丰(江苏)和(上海)公司	销售化工品、提供服务等	市场价格	4,000.00	66.25	1,921.05
	郁金香公司	绿化工程	市场价格	50.00		
	盐城新宇辉丰公司	销售柴油	市场价格	150.00	23.15	61.89
	盐城能健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种子、农药、化肥等	市场价格	100.00		41.05
	小计			4,300.00	89.4	2,023.99
采购、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安道麦辉丰(江苏)和(上海)公司	农药、加工、租赁等	市场价格	5,000.00	204.96	2,756.91
	郁金香公司	酒店、会议、物业等服务	市场价格	200.00	7.76	110.19
	盐城能健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产品	市场价格	100.00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废处置费	市场价格	10.00		4.24
	小计			5,310.00	212.72	2,871.34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与关联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如下表:(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采购、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安道麦辉丰(江苏)和(上海)公司	销售化工品、提供服务等	1,921.05	5,000.00	1.73%	-61.58%
	盐城新宇辉丰公司	销售柴油	61.89		1.13%	
	盐城能健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种子、农药、化肥等	41.05		2.99%	
	小计		2,023.99	5,000.00		
	安道麦辉丰(江苏)和(上海)公司	农药、加工、租赁等	2,756.91	10,000.00	17.26%	-72.43%
采购、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郁金香公司	酒店、会议、物业等服务	110.19	200.00	35.93%	-44.91%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废处置费	4.24		100%	
	小计		2,871.34	10,200.00		
实际与预计的差异说明	因运营模式变动,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造成实际发生与预计有差异,交易是公平、合理的,未对公司和关联方造成损害。					

注:本表与上表金额为总额法口径数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安道麦辉丰(江苏)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MA1WNXWQX6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建华

注册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

成立时间:2018年6月11日

主营业务:农药(除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除农药、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除电动三轮车),日用品(除电动三轮车),木材,建筑材料,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农产品(除非包装种子),包装材料销售;果物种植;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安道麦辉丰(江苏)公司总资产159,910.57万元,净资产88,661.99万元;营业收入145,279.06万元,净利润165.72万元。

2、安道麦辉丰(上海)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03454316Y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颜啸宇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新培路51号2幢2层217、218室

成立时间:2001年9月17日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从事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作物变虫害防治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采购代理服务,包装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贸易经济,汽车租赁,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安道麦辉丰(上海)公司总资产21,558.67万元,净资产7,944.12万元;营业收入32,595.08万元,净利润4,422.96万元。

3、江苏郁金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591195654Q

注册资本:9,88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红扣

注册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城北新区迎宾大道1号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7日

主营业务:旅游景点设计、开发、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住宿管理;国内旅游业务;出境、入境旅游业务;票务代理;工艺品销售;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江苏郁金香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32,921.84万元,净资产132.07万元;营业收入5,132.44万元,净利润 -4,269.26万元。

4、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596966139D

注册资本:12,180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张以春

注册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华丰工业园

成立时间:2012年6月28日

主营业务:环保技术的研发;一般废弃物收集、无害化处理及综合利用的项目建设;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厂(焚烧厂、填埋场)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5年12月31日,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19,959.73万元,净资产14,431.42万元;营业收入7,243.60万元,净利润 -791.37万元。

5、盐城能健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MACBWTNK2C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永良

注册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南路中行综合楼

成立时间:2023年3月21日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农药零售;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饲料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谷物种植;水果种植;蔬菜种植;树木种植经营;谷物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5年12月31日,盐城能健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598.8万元,净资产-2.67万元;营业收入39.97万元,净利润 -1.2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安道麦辉丰(江苏)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因此公司与安道麦辉丰(江苏)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安道麦辉丰(上海)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因此公司与安道麦辉丰(上海)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江苏郁金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个人独资企业,股东仲玉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仲汉根先生之女,因此公司与郁金香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公司董事孙永良系上市公司董秘,因此公司与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盐城能健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能健源生物农业有限公司之参股子企业,公司法定代表人系上市公司董秘,因此公司与盐城能健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安道麦辉丰(江苏)公司主营生产、销售农药、化工产品,其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安道麦辉丰(上海)公司从事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作物变虫害防治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化工产品销售,肥料销售等,其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郁金香公司是以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为主要经营业务的综合性企业,其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以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置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其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盐城能健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是以谷物、蔬菜种植及销售,农药零售;农药批发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其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向关联人采购农药产品、销售化工品、接受委托加工等服务:具体产品名称、规格、要求等由合同及订货通知单确定,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酒店餐饮、会议、物业服务,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等服务: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是参照同区域的市场价格而定。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关联方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在财务、人员、资产和住所等方面均独立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1、我们认为该议案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价格溢价或价格折扣的现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3、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议案的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4、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原则,符合市场行情与行业惯例,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辉丰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因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26年度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子公司之间需提供融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批准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丰区大丰港二期码头南港路南侧(仓储二大道)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仲汉根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982670143385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1日

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成品油仓储;成品油:汽油、柴油、煤油;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农药批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润滑油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经营情况: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52,733.03万元,所有者权益:26,944.79万元,营业收入7,586.63万元,资产负债率48.9%。

2、上海焦点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新培路 51 号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仲汉根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11475695412X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20 日

上海焦点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情况:2025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21,774.96万元,所有者权益:11,019.26万元,营业收入1,073.65万元,资产负债率49.39%。

3、尚微生态科技(漯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问十乡工贸区 188 号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仲汉根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1100MA9K8P361E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9月 27日

尚微生态科技(漯河)有限公司为辉丰生物(上海)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53.3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再生资源加工;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生物饲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情况:2025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6,274.78万元,所有者权益:1,921.39万元,营业收入1,731.39万元,资产负债率 69.38 %。

三、担保对象及授权担保额度

担保人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万元)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	45,000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焦点供应链有限公司	8,000
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辉丰生物(上海)有限公司	尚微生态科技(漯河)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55,000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筹集,保证其正常生产及业务拓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中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况。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本担保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生效后,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整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人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发生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辉丰石化	55,000	22,135.7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辉丰石化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
合计			55,000	22,535.7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公司累计已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7.8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37%。

六、备查文件

1、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辉丰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其中,《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在公司任职董事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的薪酬予以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综合其履职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业绩水平等因素确定其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公司独立董事按约定标准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为12万元/年(税前)。

经核算,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如下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仲汉根	男	61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14.88	否
裴柏平	男	61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现任	54.55	否
张建国	男	51	董事	现任	0.00	是
周京	男	49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离任	39.54	否
孙永良	男	44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41.82	否
杨进华	女	46	董事	离任	0.00	是
冷盼盼	女	37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56.16	否
施伟锋	男	42	董事、财务负责人	任免	31.03	否
裴彬彬	男	37	董事	现任	38.35	否
杨兆全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否
花荣军	男	49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否
李昌莲	女	56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否
合计	--	--	--	--	412.33	--

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的考核要求。

二、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

1、适用对象:董事(含独立董事)

2、适用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a、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及公司薪酬制度,在公司或分、子公司领取薪酬,并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津贴。

b、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如未与公司就薪酬或津贴签署任何书面协议,则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或享受其他福利待遇;与公司就其薪酬或津贴签署合同等书面协议的,按照合同约定领取薪酬或津贴。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采用固定津贴制,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人民币/年(税前),按月发放;因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生的合理费用,公司按规定据实报销。

4、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因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负责发放的公司或分、子公司代扣代缴。

(3)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202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适用对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

2、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薪酬标准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施年薪制,年薪=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年薪总额在70-200万元/人之间。基本薪酬总额占年薪总额的50%,其中基本薪酬按其所任职务和岗位级别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完成情况,依考核结果发放。绩效薪酬中按月度考核的部分可按月度全额或部分发放;按年度考核的部分,年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后发放。兼任业务板块或子公司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可按业绩条件享有超额奖励,未达标则相应扣减绩效年薪。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兼任公司董事的,其薪酬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薪酬。

(3)年度绩效薪酬和超额奖励由公司人事部门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4、其他说明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分管业务、事项在公司或分公司领取薪酬,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负责发放的公司代扣代缴。

(3)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辉丰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二、授权具体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限售期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与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8)于本次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9)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定、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1)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简易程序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简易程序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2)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3)办理与本次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其他说明

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事宜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届满前启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辉丰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2025年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存货、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投资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和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5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2025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共计69,842,750.83元,明细如下: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资产减值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5,900,250.8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3,942,500.00
合　计		69,842,750.83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一)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二)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 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本次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69,842,750.83元,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69,842,750.83元。上述数据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情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有合理性。

四、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辉丰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审计,公司2025年度末合并口径经审计营业收入3.29亿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11亿元,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该事项尚需深交所核准,能否获得深交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正常交易,证券简称仍为“*ST辉丰”,证券代码仍为“002496”,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 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8,001.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619.73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同时,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财务数据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之“(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由于上述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二、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869.15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1,131.5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442.7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748.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11,383.85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第9.3.12 条规定的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审计意见而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9.3.8条等规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辉丰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为公司现货贸易相同或相关联的大宗商品,包含但不限于甲醇、苯乙烯、乙二醇、PTA以及可能上市的纯苯等。

2、投资金额:最高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保证金余额不超过该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减少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但也存在行业政策、利率、现货市场价格、公司操作等风险。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概况

1、交易品种

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为公司现货贸易相关的大宗商品,包含但不限于甲醇、苯乙烯、乙二醇、PTA以及可能上市的纯苯等。

2、资金额度

最高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3、资金来源

本次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4、期限

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交易主体

公司供应链事业部板块全资子公司:上海焦点供应链有限公司、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全部交易主体保证金规模总和不超过上述额度。

二、审议程序

本次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已经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额度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期货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进行期货交易。受行业政策、利率、现货市场价格、公司操作等风险因素影响,大宗商品期货行情波动较大。公司将严格执行套期保值操作,利用期货锁定采购及销售价格,配合公司贸易,风险较小而且可控。公司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进行了审慎的预估:

(1)市场风险

一是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二是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三是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等带来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

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在合适的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从而带来损失。

(3)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操作风险

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2、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2)成立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套期保值操作小组并设立风险管理员岗位,按照决策、分析、交易、风控、交割等岗位相分离的原则,各司其职。

(3)严守套期保值原则,杜绝投机交易。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现货贸易相匹配,通过期货套期保值、价格发现功能规避现货价格波动的风险,保护盈利,坚持科学规范的套保理念,不做任何形式的市场投机。

(4)严格按照公告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进行业务规划,合理使用保证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风险。

(5)注重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坚持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储备期货操作人才,通过科学合理的激励措施发现人才并留住人才,为套期保值业务的健康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四、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将期货与现货有效结合,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最大程度减少价格波动造成的损失,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执行,对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商品期货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最大程度减少价格波动造成的损失,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辉丰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6年5月11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络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6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新培路51号焦点梦想园A座三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　注
		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对所有提案一次性表决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9.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10.00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有关说明

①审议事项7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②审议事项1-1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a、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5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上海市嘉定区新培路51号焦点梦想园A座五层)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jshuifenggufen@163.com)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邮件或信函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上海市嘉定区新培路51号焦点梦想园A座五层证券事务部,邮编:201815(信封请注明“2025年年度股东会”字样)。

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 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 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1257268

联 系 人:张小保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新培路51号焦点梦想园A座五层

邮政编码:201815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96”,投票简称为“辉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现场股东会召开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的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股东(公章或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提案编码	审 议 事 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对所有提案一次性表决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6.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9.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0.00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上述议案相对应的“赞成”、“反对”或“弃权”意见栏内画“√”确认。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不填表示弃权。

附件3: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辉丰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7日(星期一)15:0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7日前访问网址

● https://eseb.cn/1xgqlMX9fg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04月27日(星期一)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7日(星期一)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仲汉根先生,董事、财务负责人施伟锋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冷盼盼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永良先生,独立董事杨兆全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7日 (星期一)15:0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gqlMX9fg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7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小保

电话:021-61257268

邮箱:jshuifenggufen@163.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16日